

证券代码：874683

证券简称：澳普林特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苏丙军、张树礼、朱胜利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苏丙军，男，汉族。1966 年 10 月出生，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职称。从 1988 年开始一直从事财务相关工作，主要工作经历于 2001 年至 2018 年曾在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独董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至 2025 年 8 月 7 日。

独立董事张树礼，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与会计和审计相关工作，获得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等资格认证。独董任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7 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独立董事朱胜利，男，汉族。1975 年 5 月出生，1999 年 7 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从毕业后一直在天津大学材料学专业任职。独董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

苏丙军、张树礼、朱胜利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均不在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单位任职，均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均严格遵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研读，并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在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充分沟通后，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对有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行使投票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苏丙军、张树礼、朱胜利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苏丙军	2	2	0	0	否	2
张树礼	3	3	0	0	否	2
朱胜利	5	5	0	0	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独立董事均能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报告期内苏丙军、朱胜利出席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出勤率均为 100%。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分别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苏丙军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张树礼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出席率 10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朱胜利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率 100%，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苏丙军在报告期内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苏丙军、朱胜利在报告期内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关于提名张树礼先生为天津澳普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并对议案投了赞成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苏丙军、张树礼、朱胜利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第二届董事会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	同意

月 5 日	第十三次会议	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 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履行特别职权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阻挠本人行使上述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过去的一年给予工作上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苏丙军、张树礼、朱胜利

2026 年 4 月 28 日